



#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6 月 29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1-刑 15

## 最高法院審理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84 號

### 陳慶男等違反銀行法案件新聞稿

#### 壹、本院判決摘要

- 一、陳慶男、陳盧昭霞、簡良鑑、李維峰、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富公司）等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5 號判決。檢察官、陳慶男、陳盧昭霞、慶富公司分別提起第三審上訴。
- 二、本院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84 號判決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陳慶男、陳盧昭霞、慶富公司之上訴。全案確定。

#### 貳、第二審判決情形

上訴駁回。(即維持第一審所為下列判決)

有罪部分			
(第二審判決) 犯罪事實	被告	罪名	刑罰(有期徒刑或科罰金《新臺幣》)、沒收
叁之一、二 虛偽增資	陳慶男	共同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未實際繳納股款罪	1 年 8 月
	陳盧昭霞		1 年 6 月

肆之一 向元大銀行鳳山分行詐貸 1,000 萬美元	陳慶男	共同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	4 年 8 月
	慶富公司	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	2,000 萬元
肆之二 向台中銀行高雄分行詐貸 1,800 萬美元	陳慶男	共同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	5 年 2 月
	慶富公司	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	3,000 萬元
肆之三 向新光銀行北高雄分行詐貸 400 萬美元	陳慶男	共同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	4 年
	慶富公司	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	1,000 萬元
肆之四 向第一銀行高雄分行詐貸 2,050 萬美元	陳慶男	共同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	5 年 6 月
	慶富公司	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	3,500 萬元
肆之五 向聯合授信銀行詐貸 5,800 萬美元及取回建造專戶內設質存款 7,633 萬 3,020 美元	陳慶男	共同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2 項之詐欺得利罪	9 年，併科 1 億元
	簡良鑑	共同犯業務登載不實罪(刑法第 215 條)	6 月(得易科罰金)
	慶富公司	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2 項之詐欺得利罪	1 億 8,000 萬元 犯罪所得 15 億 4,890 萬 1,674 元 除應發還被害人外，應沒收、追徵價額

肆之六 向第一銀行高雄分行詐貸 1,516 萬美元	陳慶男	共同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	5 年，併科 1,000 萬元
	慶富公司	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	2,500 萬元
			犯罪所得 4 億 8,459 萬 320 元除 應發還被害人外， 應沒收、追徵價額
應執行刑	陳慶男	25 年，併科 1 億 500 萬元	
	慶富公司	2 億 8,000 萬元	

無罪部分		
被告	起訴書犯罪事實	起訴法條及罪名
簡良鑑	肆之一	1.刑法第 216、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肆之二	2.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
	肆之三	3.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對銀行詐欺取財罪 4.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洗錢罪
	伍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妨害營業秘密罪
李維峰	肆之七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洗錢罪

### 叁、第二審認定事實(案情)摘要

一、陳慶男係慶富集團總裁及轄下慶富公司負責人，陳盧昭霞為同集團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洋公司）負責人，慶富公司於 103 年間標得國防部 6 艘獵雷艦標案（合約總價 349 億 3,300 萬元），為使慶富公司資本額增加，以利尋找銀行授信，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22日、104年4月7日辦理虛偽現金增資，乃依陳慶富負責籌措資金、陳盧昭霞執行之分工方式，由慶富公司提供各4億7,000萬元、6億元予慶洋公司，慶洋公司再匯至慶富公司帳戶，佯作慶洋公司以現金或以貨幣債權抵充出資，慶富公司實收資本並無因慶洋公司實際繳納股款而增加，猶分別委託(不知情)會計師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完成慶富公司增資變更登記。

二、陳慶男復因慶富集團資金困窘，夥同其子陳偉志(經第一審法院通緝中)及梁謹模、Kyung Jaehee(2人均韓籍，由檢察官另案偵辦)，利用渠等成立之境外紙上公司，製作不實之合約、增補契約或備忘錄，再指示(不知情)慶富公司人員，製作不實付款申請書、簽呈、商業發票、形式發票或獵雷艦已匯款廠商彙整表，分別持向元大銀行鳳山分行、台中銀行高雄分行、新光銀行北高雄分行、第一銀行高雄分行、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合授信銀行申請動撥貸款或撥付「建造專戶」內設質存款(來源為國防部給付慶富公司之預付款或慶富公司存入之股款)，致各該銀行承辦人誤信各次貸款已符合授信合約之動撥或撥付條件，分別核准動撥或撥付「建造專戶」內設質存款予慶富公司，共同以此手法為慶富公司詐得貸款或取得設質存款解除質權之利益，共計2億199萬3,020美元(折合新臺幣63億7,252萬3,140元)，取得上開款項後輾轉匯款，復指示會計人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使上開資金來源合法化，掩飾詐貸所得以逃避追查。

####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 **一、陳慶男、陳盧昭霞上訴部分**

(一)第二審法院就如何認定陳慶男、陳盧昭霞於慶富公司標得獵雷艦採購案後，為使慶富公司資本額增加，以利找尋聯合授信銀行團，而有相關所載虛偽增資、偽造會計憑證向銀行詐欺、洗錢各犯行，已依卷存資料，分別論述剖明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並說明陳盧昭霞對慶富集團財務事項有實質審核權限，就虛偽增資部分，與陳慶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而陳慶男先後 6 次向不同銀行詐騙貸款或解質利益，係基於不同犯意而為，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無重覆處罰之違誤，就陳慶男、陳盧昭霞否認犯罪，指稱係集團間之資金調度，且經會計師驗資通過，非不實增資，慶富公司為分攤風險以三角貿易方式向第三方購買武器，與境外公司之交易係屬真實等旨辯詞均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甚詳，核其各論斷說明俱與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無違。

(二)陳慶男、陳盧昭霞上訴意旨，係對於事實審法院已明白論斷指駁之事項再事爭辯，或就事實審法院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為單純事實之爭執。俱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均予以駁回。

## 二、檢察官上訴部分

(一)第二審判決已依調查所得，說明犯罪所得何以僅對慶富公司諭知沒收而未同時對陳慶男諭知沒收之判斷理由，並無違法。

(二)①關於對陳慶男、陳盧昭霞被訴違反公司法（慶富公司 104 年增資 6 億元、104 年 4 月 7 日增資 14 億元其中 8 億元）不另為無罪諭知，及②對簡良鑑被訴違反銀行法、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法、營業秘密法，對李維峰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無罪上訴部分，檢察官所提上訴理由，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③關於對陳慶男、陳盧昭霞、簡良鑑被訴本部分尚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案件，既經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三)就對簡良鑑業務登載不實罪（第二審判決事實欄肆、五之(二)）上訴部分，檢察官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就簡良鑑此部分起訴法條有所爭執，而依起訴及第二審判決確認之事實，又非顯然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所列各罪之案件，既經第二審判決，該部分即告確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四)以上檢察官之上訴均予以駁回。

### 三、慶富公司上訴部分

慶富公司被訴其負責人因執行業務，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對銀行詐欺罪，應依同法第 127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科以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之罰金，該罪係專科罰金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案件。第一、二審既均科處罰金刑，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法官 沈揚仁

法官 楊力進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宋松璟